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 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2025年10月23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監事會的相關情況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同意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且《監事會議事規則》不再適用。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辦理上述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手續。

##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主要修訂情況

為了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鑒於取消監事會,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最新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浅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簡稱《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 法 (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 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 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 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 程指引(2025)》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的批復》(以下簡稱《調整批復》)、《到境外上市公 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 港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 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八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 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 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 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 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 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b>第九條</b>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以其全部 <b>財產</b>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成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財東、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董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 ...

同次發行的同<del>種類股票</del>,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del>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del>所認購的股份,每 股<del>應當</del>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del>股票</del>,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的投資人; """
第二十五條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删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 <del>股東大會</del> 分別作出決議並履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五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履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對象</b> 發行股份;
(二) <del>非公開</del> 發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對象</b> 發行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 註冊資本。 <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制資產</del> —負 <del>債表及財產清單。</del>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適用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程序。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 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 低限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 股東因對 <del>股東大會</del>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四)股東因對 <b>股東會</b>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
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
的公司債券;	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del>股東大會</del> 決議;因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 <del>股東大會</del> 的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第一款第 (一)項、第 (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b>股東會</b> 決議;因第一款第 (三)項至第 (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 <b>股東會</b> 的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A股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	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A股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

司A股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

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司A股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的百分

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 <del>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b>第三十四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b>第三十三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 <b>質權</b> 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del>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內不得轉讓。</del>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四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b>在</b> 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 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 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 | **第三十五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 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 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 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此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此條的「為公司利益」是指本節第三十八條所述的 情形。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的規定處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 <del>種類</del>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del>種類</del>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東	(二) 依法請求 <b>召開、</b>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
代理人參加 <del>股東大會</del> ,在 <del>股東大會</del> 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派股東代理人參加 <b>股東會</b> ,在 <b>股東會</b> 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查閱 <del>本</del> 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 <del>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del> 會議記錄、董事 會會議決議、 <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 財務會計 報告;	(五) 查閱 <u>、複製公司</u> 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 <u>股東會</u> 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財務會計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現	行	偹	樵
2011	1.1	PZIS	MV.

第五十六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 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 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求人民法院撤銷。

##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 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 效。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 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 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 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 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 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充分說明影響, 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項的, 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 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 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 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 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del>監事會</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del>監事會</del>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 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 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 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 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 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 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 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 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b>第五十九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b>股款</b>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del>退股</del>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抽回其</u> 股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一) 免除董事 <del>、監事</del>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 <del>、監事(</del> 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
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
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 <del>、監事(</del> 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
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
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	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提交 <del>股東大會</del> 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是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 <u>未</u> 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 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 <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del> ,決定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 董事,決定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del>(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 <b>為公司審計的</b> 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del>監督管理機構</del> 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del>股東大會</del> 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del>股東</del> <del>大會</del> 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u>股東</u> 會審議通過: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 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 <del>一年內</del> 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公司在 <b>最近十二個月</b> 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 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 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單獨或者 <del>合併</del>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 面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 <b>合計</b>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 面請求時;
(五) <del>監事會</del> 提議召開時;	(五) <b>審計委員會</b> 提議召開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場所。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 <u>股東會</u> 的地點為:公司 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場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 <del>股東大會</del> 提供便利。 <del>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del> 實行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將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的身份。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實行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將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的身份。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時將聘請律師對 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 <b>的規定</b> ;

第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提議,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 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 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 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議後 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 面反饋意見。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臨時 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 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 監事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del>監事會</del>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del>監事會</del> 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 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 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del>監事會</del>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del>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del>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 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 備案。
在 <del>股東大會</del>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 <b>股東會</b>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del>股東大會</del> 通知及 <del>股東大會</del> 決議 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del>監事會</del>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del>股東大會</del> ,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u>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b>为八)除</b> 放水八音盲	<b>郑八   隊   <u>以 水 曽</u> 冒                                 </b>
(五) 如任何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 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 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 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 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每位董事 <del>、</del>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 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的授權委托書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 別和數量;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del>分別</del> 對列入 <del>股東大會</del> 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 對列入 <u>股東會</u> 會議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票的指示;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u> 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 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del>監事會</del>自行召集的<del>股東大會</del>,由<del>監事會主席</del>主持。 <del>監事會主席</del>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 <del>數以上監事</del>共同推舉的一名<del>監事</del>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del>股東大會</del>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del>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del>

##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內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 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 人,繼續開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 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 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九十八條 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 <del>股東</del> 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 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 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	第一百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 <del>股東大會</del> 以普通決議 通過:	<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 <b>股東會</b>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del>證</del> <del>券交易所上市規則</del> 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u>證</u> 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 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 <del>股東大會</del> 以特別決議 通過: ""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del>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del> 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 <del>東大會</del>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b>證券</b>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b>股東會</b> 以 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零七條 關聯股東包括:	第一百零七條 關聯股東包括: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 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 <u>(或者其他組織)</u> 或 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 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 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 其他組織)任職;
(六)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 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 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 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del>及非職工代表監事</del>候選人名 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del>股東大會</del>表決。

請<del>股東大會</del>就選舉董事<del>、非職工代表監事</del>進行表 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del>或監事</del>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del>或者監事</del>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del>、監事</del>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任何連續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 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 人,任何連續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 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 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180天以上持有或者。 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10%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 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 應分別提名和表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 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 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 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 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為行 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 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u>非職工代表</u>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任何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或為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關係的的關稅之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稅。依法數學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決東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採取等額或差額選舉的方式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普通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直接進入監事會。	(二)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u> 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有關提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簡歷及候選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要在 <del>股東、大會</del> 召開十日前提交 <del>股東大會</del>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候選人表明 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要在 <b>股東會</b> 召開 十日前提交 <b>股東會</b>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可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 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 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 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del>股東大會</del> 現場、網絡及 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 票人、 <del>主要</del>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 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b>股東會</b>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del>證券交易所</del> 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情況和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情況和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
(1) 原董事 <del>、監事</del> 任期屆滿換屆的,為原董事 <del>、監事</del> 任期屆滿或新任董事 <del>、監事</del> 提案通過之 日(以後者為準);	(1) 原董事任期屆滿換屆的,為原董事任期屆滿或新任董事提案通過之日(以後者為準);
(2) 原董事 <del>、監事</del> 提出辭職而暫時留任或因任何 原因已不能履行其董事 <del>、監事</del> 職能的,為 新任董事 <del>、監事</del> 提案通過之日。	(2) 原董事提出辭職而暫時留任或因任何原因已 不能履行其董事職能的,為新任董事提案 通過之日。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 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 <del>行期滿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 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del>(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規定, 且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 限未滿的:
- (十) 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 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 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 日起未逾二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 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 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 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 限未滿的;
- <del>(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 (七)</del>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 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 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五) <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 (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同意,</del>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 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 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 業務;	(五) 未按審議權限標準向董事會、股東會或者 經營管理層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麗珠醫 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 規定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經營管理層 審批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u>,但向董事會或者</u> 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b>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不得</b>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 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 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 一款第五項規定。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 <b>審計委員會</b>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b>審計委員會</b> 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 <b>辭任</b> 。 董事 <b>辭任</b> 應當向 <u>公司</u> 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u>公司收</u> <u>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u> 將在2個 <u>交易日</u> 內 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 <b>辭任</b> 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
<u>士,</u>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   董事職務。
mil IAV
√ 刪除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 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 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 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 <del>股東大會</del>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 <del>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del> 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 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 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除外;
(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 <del>股東大</del>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u> 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 <u>股東會</u> 授 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公司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產額20%以上(不含20%)的,應當報股東大會批	監管規則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時,應當報股東
准;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10%(不	<u>會批准;公司發生的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u>
舎10% ) 至20% (舎20% ) 的, 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時,
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10%以下(含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10%以
10%)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審查批准,事後報董	上的,或者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事會備案。	規定的其他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査批
	<u>准;未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u>
<del>上述對外投資、收購兼並、資產處置等資產經營</del> -	<u>審査批准,事後報董事會備案。</u> 
事項是指投資擁有、收購兼並擁有以及出售企業	
<del>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行為。</del>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
	列類型的事項: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
	<u>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u>
	委托貸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   無理次多和業效   開閉式去延贈次多   集構式表
	│ <u>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u> │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
	<u>俱份里組、                                    </u>
	<b>職、</b> 从来惟刊(音及来復元解貝惟、復元祕劔山貝   權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
	<u>惟刊寺八 公司以示工中地的超分量自然別略足的</u>   其他交易。
	<u>大匹之勿。</u> 
	I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 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del>監事會</del> 提議時;	(五) <b>審計委員會</b> 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 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 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法 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定另有規定的除 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 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 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del>股東大會</del> 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 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 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 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董可 使表決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 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 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股東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確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 <del>通訊(</del> 視頻電話,電話會議 <del>,傳真</del> 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 <b>及符合</b>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包括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或電子通信(視頻電話,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 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 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 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
	<u>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
	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AN ALWAYNER WHITE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 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
	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
	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
	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小) 外体 与办处相 八司叽面上去地的数类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
	<u></u>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査,並將
	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
	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
	<u>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 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 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 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 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 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 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 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 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 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 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 由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 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THE LANG	第一五七十枚 从司荟库会弘罗家社禾昌会 宏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至少3名,為 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 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 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 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 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 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u> 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 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職權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 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 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 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 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若干名,由總裁提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設總裁一名,公司董事會決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若干名,由總裁提 名,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 <del>第一百三十六條</del> 關於不 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 <del>第一百三十八條</del>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del>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del> 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同時適用於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的報告制度;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 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 公司之間的 <del>勞務合同</del> 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 公司之間的 <b>勞動合同</b> 規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其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其主要職責是:
(八)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 <del>股東大會</del> 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八)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 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 料,以及董事會、 <b>股東會</b> 的會議文件和會 議記錄等;
(九) 協助董事 <del>、監事</del> 和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 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 範性文件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 定的責任;	(九) 協助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 本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十)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 <del>監事</del> 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 <del>監事</del> 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審計委員會成員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不得 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 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 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見。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 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 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 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 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删除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2人和公司職工代表1人。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 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 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三)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 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 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的編制和 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 實、準確、完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 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 務 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 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 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一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 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名。	刪除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 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 保存10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應當在會 議召開十日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 召開五日前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等)送 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删除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del>(三)-發出通知的目期。</del>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del>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del> 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 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 的處境。
3、 該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 利益有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級管理	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 個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不能做的事:	理人	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做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事:
(-)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 或者未成年子女;
()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夥人;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 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 者公司其他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 (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	行	偹	樵
2011	1.1	PZIS	MV.

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 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 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 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 下結束。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 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u>股</u> 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 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現行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 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 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或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或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 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行條款	現	行	條	杰
------	---	---	---	---

第二百零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應履行代扣代繳稅 款義務的除外。 第二百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法律、行政 法規或部門規章應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的除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零一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 <u>(如有)</u>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 <del>股東大會</del> 批准的聘任合同,向 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 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 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二) 公司根據經 <b>股東會</b> 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 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 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 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 <del>第二百零四條</del> 第一款的 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 下列情況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公司違反 <u>第二百零一條</u>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 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 <u>(如有)</u>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八條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第二百零五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 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一)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 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 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 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
(三) 要求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三)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 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 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 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 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

可能賺取的利息。

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九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 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 <del>股東大會</del> 事先批准。前 述報酬事項包括:	第二百零六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 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的報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del>、監事</del> 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 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 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 報酬;
(四) 該董事 <del>或者監事</del> 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 <del>、監事</del> 不得因前述事項為 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 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現行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 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 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 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 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del>、監事</del>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 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監事</del>應當承擔因按 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 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 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 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

#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七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二百零九條 ……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 監會**派出機權**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 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 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u>註冊</u> 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 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 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 <b>增加註冊</b>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二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 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一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和訴求,</u> 進度之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借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u> 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 合署辦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八條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刪除
<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u> 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自公司本次年度 <del>股東大會</del>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del>股</del> 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聘用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del>股東大會</del>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 二百三十四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 <u>為公司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 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議案, <del>股東大會</del> 表決通過。 <del>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del>	<b>為公司審計的</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 出議案, <b>股東會</b> 表決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百三十六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 <del>股東大會</del> 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為</u>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 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四十三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以郵件方式、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專人送出等 方式進行。	删除

現	行	偹	樵
2011	1.1	PZIS	MV.

第二百五十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 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 <del>必</del> — <del>須</del> 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b>將</b> 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自 <b>股東會</b>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 <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百五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 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 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 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 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會 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b> , 須經出席 <b>股東會</b>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 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而解散的, <del>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 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 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del>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 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 行清算。
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 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 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del>處理</del>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b>分配</b>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六十一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del>制定</del> 清算方案,並報 <del>股東大會</del>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 <del>不能</del> 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 <del>宣告</del> 破產。 <del>公司-經</del> 人民法院 <del>宣告破產</del>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組事務 移交給人民法院。	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b>清算</b>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組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 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第二百六十五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u> 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del>清算組人員</del>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 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 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七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一)《公司法》或 <b>者</b>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 規的規定相抵觸 <b>的</b>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b>的</b> ;
(三) <del>股東大會</del> 決定修改章程。	(三) <b>股東會</b> 決定修改章程 <b>的</b> 。

現	行	偹	樵
171	1 1	गम्ब	ж

第二百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 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del>原審批的</del>主管機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八條 <u>股東會</u>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del>監</del>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

...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七十三條 釋義	第二百七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 主體。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 主體。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 <del>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del>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 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del>人</del>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 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u>自然</u> 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 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包括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認定的關聯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土」。
	(四)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 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 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本章程所稱「總裁」為《公司法》中所指「經理」,本章程所稱「副總裁」為《公司法》中 所指「副經理」。
第二百七十六條 除特別指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del>「不滿」、「以外」</del> 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六條 除特別指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過」、「超過」、「超過」、「多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自公司 <del>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del> 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del>股東大會</del> 議事 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del>和監事會議事規則</del>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帳」統一修改為財務規範用字「賬」,整體刪除「監事」「監事會」的表述並部分修改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實質修訂的前提 下,不再逐項列示。不涉及實質修訂之處(如順延章節序號、援引條款序號、阿拉伯 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標點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表中對比列示。 (二)《公司章程》附件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股東會是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本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第五條 股東會應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 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b>審計委員會</b> 提議召開時;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意見。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的,將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del>股東大會</del>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del>請求</del>的變更,應徵得<del>監事會</del>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或者在收到提 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del>股東大會</del>會議職責,<del>監事會</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 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在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二條 在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del>監事會</del>同意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或類別股東會議的, 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del>股東大會</del>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del>監事會</del>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del>股東大會</del>通知的,視 為<del>監事會</del>不召集和主持<del>股東大會</del>,連續90日以上 單獨或者<del>合併</del>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白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 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 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del>股東大會</del>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u> 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 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del>股東大會</del>通知及<del>股東大會</del>決議 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 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材料。

對於<del>監事會</del>或股東自行召集的<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del>監事會</del>或股東自行召集的<del>股東大會</del>,會議所必需 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公司召開<del>股東大會</del>時,由董事會或<del>股東大會</del>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del>股東大會</del>,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權表決權。

第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由董事會或股東 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登記在冊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行權表決 權。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 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

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五)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 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 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 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少包括以下內容: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監事</del>外,每位董事<del>、</del> <del>監事</del>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 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del>股東大會</del>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del>股東大會</del>不應延期或取消,<del>股東大會</del>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應取消。""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 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應取消。……

**- 79 -**

. .

... ...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出席<del>股東大會</del>,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del>股東大會</del>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法規的規定<del>,是否符合《公司章程》</del>;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東 (如有)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 <del>股東大會</del>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 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 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del>股東大會</del>,並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del>股東</del>— 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 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 戶卡: ··· ···

##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出席<u>股東會</u>,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 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 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 賬戶卡: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 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u> <u>別和數量</u>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del>分別</del> 對列入 <del>股東大會</del>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 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 對列入 <u>股東會</u> 議程 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 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	( <u>四</u> )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del>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	( <u>五</u> ) 委托人簽名(或 <u>者</u> 蓋章),委托人為法人 <u>股</u> 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的,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u> 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 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監事會</del>自行召集的<del>股東大會</del>,由<del>監事會主席</del>主持。 <del>監事會主席</del>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del>股東大會</del>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del>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del>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 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 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u>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u> <del>大事項。</del>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del>和監事</del>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

#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 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 人,繼續開會。

##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的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删除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 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三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 <u>合計</u> 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b>第四十五條</b> 單獨持有或者 <del>合併</del>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b>第四十三條</b> 單獨持有或者 <b>合計</b>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b>1%</b>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網絡或通 訊(傳真、電子郵件等)表決方式進行,但年度股 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 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採取現場、網絡或通訊(傳真、電子郵件等)表決方式進行,但年度股東會和應股東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五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 <del>股東大會</del> 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u> 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b>第五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 <del>股東大會</del> 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 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董事及由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 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 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 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 任何連續18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以上的 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 人, 任何連續18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 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 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180日以上持有或者 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10%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 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 應分別提名和表決。 … …
- 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採取等 額或差額選舉的方式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普通決議通過,職 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直接進入監事會。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候選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要在股東 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 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 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 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 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 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 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不含職工代表 董事), 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以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 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和表決。 ……
- <del>(二) 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del>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 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候選人表明 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要在股東會召開 十日前提交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包括: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 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 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 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 定的其他關聯方。

##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包括: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 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u> 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 其他組織)任職;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 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 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 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 定的其他關聯方。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 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 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 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del>股東大</del> 會上公開外,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應當對股東的質詢 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 上公開外,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 答覆或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第七十 <u>七條股東會</u> 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 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 書保存。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會議的董事 <del>、</del> <del>監事</del>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 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 <del>內</del> 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出席 <b>股東會</b> 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 <b>外</b> 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六)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 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六)內資股股東和境 <u>外</u> 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 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 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以內」 <del>、「屆</del> <del>滿」</del> 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低於」、「多於」 不包括本數。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以內」均包括本數;所稱的 <u>過」、「超過」、「</u> 不足」、「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註: 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整體刪除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的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不涉及實質修訂之處(如順延章節序號、援引條款序號、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示、標點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上表中對比列示。

(三)《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股東會的 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對股東會負責。

####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del>股東大會</del>,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 購、因《公司章 程》<del>第</del>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 購、因《公司章 程》**第** 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在 <del>股東大會</del> 授權範圍內,決定因《公 <del>二十八條</del> 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1)項規定	在 <b>股東會</b> 授權範圍內,決定因《公司章程》 <b>第二十七條</b> 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 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 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外擔保 外捐贈等 管理機構	在 <b>股東會</b>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 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五)向 <del>股東大會</del>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 會計師事務所;	4 HI H4	向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 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	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行使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 <del>東大會</del> 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使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u> 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 <b>股</b> 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b>第六條</b>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	律法規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 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 規定和股東會決議。

第七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包括: … " (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當 指定副董事長代行使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del>半數以上</del>董事共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1

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 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審計委員會設召 集人1名,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 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 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有一 名不同性別成員。

第八條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u>C1</u>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 《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包 括: ""(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6)《企業管治</u> 守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當 指定副董事長代行使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第十二條 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根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 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 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四次例會於會議召開前 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和監事</del> 。其他 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含 獨立董事) <del>和監事</del>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四次例會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 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 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del>監事會</del> 提議時;	(五) <b>審計委員會</b> 提議時;
第二十條 董事長根據公司經營運作需要、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總裁的提議 <del>及監事會的提議</del> ,確定會 議議案和議程。	第二十條 董事長根據公司經營運作需要、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總裁的提議,確定會議議案和議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文件的準備及會議的統籌工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各位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文件的準備 及會議的統籌工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 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 各位董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董事長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列席 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和列席監事</del> 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未正式披露前, 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員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未正式披露前,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員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 <del>通訊傳真方式</del> 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包括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或電子通信(視頻電話,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六) 需要獨立董事 <del>事前認可或獨立</del> 發表意見的,說 明 <del>事前認可情況或</del> 所發表的意見; 	(六) 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說明所發表的意見;

#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人事組織決策程序: 第三十九條 人事組織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總裁、董 事會秘書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程序提名,報 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 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根據有關程序提 名,報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根據《公司童程》和本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總裁、董 事會秘書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程序提名,報 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根據有關程序提名,報請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備案。

####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 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 | 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 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 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 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 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 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 股東會批准。

除另有規定外, 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產額20%以上(不含20%)的,應當報股東大會批 准: 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10%(不含 10% ) 至20%以下(含20%)的,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額10%以下 (含10%)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審查批准,事後報-

公司發生的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 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時, 交易金額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10%以上的,或 者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 他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查批准;未達 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審查批准, 事後報董事會備案。

上述對外投資、收購兼並、資產處置等資產經營-事項是指投資擁有、收購兼並擁有以及出售企業 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行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應當確定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接照《公司法》及有關規定,公司擬收購、出售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者其他財產權利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產15%以上的,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刪除
第四十四條 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 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 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第四十三條 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 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或 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 (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 <del>、「以內」、「屆</del> 滿」均包括本數;所稱的「不足」 <del>、「低於」、「多於」</del> 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均包括本數; 所稱的 <u>過」、「超過」、「</u> 不足」不包括本數。

註: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中,「股東大會」的表述 統一修改為「股東會」,整體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的表述並 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不涉及實質修 訂之處(如順延章節序號、援引條款序號、阿拉伯數字表示調整為採用中文數字表 示、標點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上表中對比列示。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其中《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其他部分制定或修訂的制度已於2025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同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